

填表須知：

一、該表格屬舉例性質，須附同關於專有職程之必要附件（例如：教學人員、醫務人員、資訊人員、稽查人員等等）；

二、須於右方之欄內指出每個職級目前職位數目與建議之職位數目之差額，即多於（十）或少於（一）之數目；

三、隨後之整治須遵守以職程分組之原則；

四、八月十一日第88/84/M號法令所載制度之官職，

以及具特別名稱及制度之官職，均納入“領導及主管人員”組別內；

五、技術員職程及技術督導員職程，均納入“技術人員”組別內；

六、“助理技術人員”組別尤其包括技術輔導員、助理技術員、繪圖員等職程；

七、“行政人員”組別應包括行政文員、繕錄打字員或職能主要屬行政性質之其他職程；

八、“助理服務人員”組別應尤其包括助理人員及司機之職程。

#### Despacho n.º 276/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62/88/M, de 11 de Julh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9 de Novemb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 法令 第62/88/M號

七月十一日

考慮到施政方針內為監獄及社會重返政策範疇所訂定之目標；

考慮到七月六日第61/85/M號法令所規定之獄警職程之安排已明顯不符合獄警之職務性質之需要及其他同類職程之等級安排；

因此，必須重組獄警職程，並以培訓、根據職位及責任劃分等級、鼓勵完善監管工作、使獄警參與讓不法分子重新投入社會之監獄政策等因素作為重組標準。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使用立法許可，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 第一章

#### 性質、職能及等級從屬關係

#### 第一條

#### （制度）

由監務暨社會重返司（葡文縮寫為SPRS）之警員隊伍

#### 批示 第276/GM/99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七月十一日第62/88/M號法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組成之專責維持監獄安全及秩序之監獄監管人員，受公務員法律制度及本法規之特別規定約束。

#### 第二條

#### （職能）

監管人員負責維持監獄或社會重返設施內之秩序及安全、監察對法律及監獄規章之遵守、看押由監獄當局負責看管而偶然處於監獄外之被拘留人，以及積極參與讓囚犯重新投入社會之計劃。

#### 第三條

#### （其他活動）

除上條所指之特定職能外，具有關資格之監管人員得獲賦予進行培訓性質之活動，尤其擔任輔導員，以及指導生產工作或生產組之活動及安排囚犯之閒暇活動之職責。

#### 第四條

#### （持續服務）

一、監管人員之服務具持續性及強制性。

二、監管人員即使正處於休假或休班期間，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預防或解決迫切危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情況，以及阻止或制止囚犯越獄。

### 第五條 (等級從屬關係)

一、監務暨社會重返司司長有權限對監管人員進行監督。

二、監管人員之架構按其職程所定之等級組成。

### 第六條 (主管人員及在職人員)

一、在監獄當值之監管人員應經常由一名高級警員指揮。

二、為適用本條之規定，職級高於一等警員之監管人員視為高級警員。

三、高級警員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第一款所指之職務由監獄獄長以批示委任之監管人員執行。

四、以上各款之規定適用於在監獄外採取之措施。

### 第七條 (監管人員之概括性權限)

監管人員之概括性權限為：

- a) 在監獄設施之所有範圍內執行監管工作；
- b) 以儘量不引人注目之方式，在囚犯之工作地點、場所或住宿區內監視囚犯，以便查察危害監獄秩序及安全，或危害監獄內任何人之身體及精神完整性之情況；
- c) 以公正、堅定及人道之方式與囚犯保持聯繫，同時尋求透過以身作則之方式對囚犯作出正面影響；
- d) 在共同任務中與其他公務員合作，尤其以準確、詳細及無私之方式提供所要求之資料，以便實現執行刑罰及羈押之目的；
- e) 將囚犯之請求書及異議向上級轉達；
- f) 將所知悉之違紀行為向上級報告；
- g) 按當值表執行日間或晚間工作；
- h) 以規定之方式，陪同及看押轉移到監獄外之囚犯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到監獄外之囚犯；
- i) 逮捕越獄囚犯或未經許可而身處監獄外之囚犯，並將其移送至最近之監獄。

### 第八條 (主管人員之權限)

第六條所指之主管人員尤其有下列權限：

- a) 組織監管工作，並以合理及公平之方式分配有關工作；
- b) 指示下屬履行職務，並在下屬執行職務時作出指導；
- c) 監察下屬執行工作之情況，以確保完全遵守法律及監獄規章；
- d) 在其專門負責之監獄之監管範圍內進行監督；
- e) 輔助上級不斷完善監管人員之服務及紀律，並致力提升監管人員之專業質素及激發理想之團隊精神；
- f) 將危害監獄秩序及安全之所有事件及情況向上級報告；
- g) 將下屬值得嘉獎或應受譴責之行為通知上級。

### 第九條 (紀律約束)

一、監管人員受本地區現行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紀律通則》約束。

二、監務暨社會重返司司長得將其獲一般法賦予之紀律懲戒權限完全或部分授予該司之對外部門之領導。

## 第二章 職程及開考

### 第一節 職程

### 第十條 (職程)

監管人員職程分為警員、一等警員、二等副警長、一等副警長、助理警長及警長各職級，而該等職級之相應職等及職階載於附表內。

**第十一條****(薪俸表)**

各職級及職階之薪俸按附表所載之薪俸點計算。

**第十二條****(任用)**

一、監管人員職程之入職職位根據一般法之規定以臨時委任方式填補。

二、警長職位之任用以定期委任方式作出，並須從在助理警長職級工作至少滿三年，且最初兩年之工作評核不低於“良”及最後一年之工作評核不低於“優”之助理警長中挑選任用。

**第十三條****(進入職程之條件)**

一、進入監管人員職程之條件如下：

- a) 完成強制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
- b) 修讀綜合訓練中心舉辦之基礎培訓課程；
- c) 在為期至少三個月之試用實習中成績及格。

二、視乎投考人是否與公職有聯繫而以定期委任或臨時散位合同之方式修讀及進行上款所指培訓課程及實習。

三、在培訓課程及實習期間內，與公職無聯繫之投考人收取現行公職報酬薪俸表一百點之報酬。

**第十四條****(升級及晉階之條件)**

一、監管人員職程內之晉升係經投考人在開考中取得及格成績而作出，但投考人須在較低一級之職等內實際工作滿三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但不影響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如公務員在某一職等內連續兩年之工作評核為“優”，則其在該職等內之最低任職時間得減至兩年。

三、在每一職等內，如在第一職階任職滿兩年、在第二職階任職滿三年或在第三職階任職滿五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則更改在相關職等內之職階。

四、以上各款所指之工作評核按一般法之規定為之。

**第二節****開考****第十五條****(開考)**

開考制度由一般法及本法規規範。

**第十六條****(入職開考之准考要件)**

除一般法規定之要件外，下列者亦為准予參加入職開考之必要要件：

- a) 具葡國籍、中國籍或其他國籍；如屬後者，則須具備於本地區居住逾四年之居留證明；
- b) 在報考期屆滿之日滿二十一歲，且在開考當年終時不超過三十歲；
- c) 女性投考人身高至少 1.6 米，男性投考人身高至少 1.65 米；
- d) 除具備一般法所規定之體格外，尚須具有良好體質及外表，且無影響投考人身體或心理狀況之缺陷或疾病；
- e) 未因故意犯罪而被判罪，但已恢復權利者除外。

**第十七條****(欠缺要件之後果)**

不遵守上條規定而作出之任用無效。

**第十八條****(填補入職職位之甄選方法)**

填補監管人員入職職位所採用之甄選方法如下：

- a) 由醫學委員會作健康檢查；
- b) 修讀基礎培訓課程及進行試用實習。

**第十九條****(填補晉升職位之甄選方法)**

一、填補晉升職位之淘汰性甄選方法如下：

- a) 一等警員：  
履歷評核。
- b) 二等副警長：  
履歷評核。  
知識考試及體能測試；  
合適之培訓課程。
- c) 一等副警長：  
履歷評核。
- d) 助理警長：  
履歷評核；  
知識考試；  
合適之培訓課程。

二、警長之職位根據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挑選任用。

### 第二十條 (培訓課程及實習)

為進入職程及在職程內晉升而設之實習及培訓課程由總督以訓令規範。

##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 第一節 權利

#### 第二十一條 (工作時間)

一、監務部門之監管人員之工作時間為每周四十五小時，但不影響第四條之規定。

二、五月二十三日第7/88/M號法律所規定之制度不適用於監管人員。

#### 第二十二條 (工作證)

監務暨社會重返司之監管人員有權使用式樣由訓令核准之工作證。

### 第二十三條 (武器之使用及攜帶權)

一、監務暨社會重返司之監管人員不論有無准照，均有權使用及攜帶由該司司長分配之火器。

二、火器僅得在工作期間內使用，且不得在監獄設施外使用，但在監獄外看押囚犯者除外。

### 第二十四條 (獎勵)

一、在執行職務時因模範行為及特別功績或英勇行為而表現突出之監管人員，得獲給予下列一項或多項獎勵：

- a) 最多六日之休假；
- b) 嘉獎；
- c) 勳章。

二、給予之獎勵須公布於職務命令內及記錄於受獎勵者之個人檔案中。

三、第一款 a 項及 b 項所指之獎勵由監務暨社會重返司司長經監獄負責人之建議而給予。

四、如屬特別重大功績之行為，監務暨社會重返司司長得主動或應監獄獄長之建議，給予嘉獎或每年最多十五日之休假。

五、勳章由訂定其類別及頒授條件之特別法規設定，並由總督應監務暨社會重返司司長之建議授予。

### 第二十五條 (監管人員之義務)

監管人員尤其有下列義務：

- a) 勤謹、專心致志及稱職地擔任職務；
- b) 不得因其職業關係而以任何名義收受囚犯、囚犯家屬或其他人之禮品或利益；
- c) 未經上級許可，不得讓屬於囚犯或給予囚犯之物品進出監獄；
- d) 不得向囚犯或其家屬購買或借用物品或有價物，亦不得售賣或借出物品或有價物予囚犯或其家屬，但經上級許可者除外；

- e) 不得允許囚犯與監獄外之人作出未經上級許可之通訊；
- f) 不得利用囚犯為其服務，亦不得利用其勞動力，但經上級許可之情況除外；
- g) 不得影響囚犯選擇辯護人；
- h) 對工作事宜保密；
- i) 以莊重之言語及親切之態度禮貌對待囚犯，但須保持冷靜及堅定之態度，以及保持在工作上完全獨立；
- j) 將在工作上發現之事件客觀及迅速地向上級報告；
- l) 與同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便更有效率地執行共同進行之工作；
- m) 在需要其到場之緊急情況下，不論有無召集，均須到達工作地點；
- n) 關注交由其負責之制服、武器及其他物件之保養；
- o) 在工作時須嚴格按照規定穿著式樣經法律核准之制服；
- p) 向上級敬禮。
- c) 其餘之第四職階警員轉入二等副警長之職級；
- d) 第三職階獄警轉入一等警員之職級；
- e) 第一及第二職階獄警轉入警員之職級。

**第二十八條****(服務時間)**

一、為晉階之效力，在根據上條之規定轉入前之職階內提供服務之時間，計算入轉入後之職級內。

二、上條第一款所指之名單，須列明本次轉入之人員因適用上款之規定而任職之職階。

**第二十九條****(警長之聘任)**

在助理警長職位未被填補時，警長職位之填補，須經監務暨社會重返司司長之建議，在最近一年之工作評核為“優”，且在執行職務時表現出卓越之主管才能之高級警員中挑選任用。

**第三十條****(人員編制之修改)**

為適用本法規而需要修改人員編制，須透過訓令為之。

**第三十一條****(執法人員之身分)**

監務部門之監管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視為執法人員。

**第三十二條****(社會復原中心)**

一、社會復原中心所需之監管人員，經該中心負責人建議及由監務暨社會重返司司長以批示分配予該部門。

二、經社會復原中心負責人同意，監務暨社會重返司司長得替換上款所指之人員。

三、分配予社會復原中心之人員在職務上從屬該中心負責人，而在等級上則從屬監務暨社會重返司司長。

**第二十六條****(接受醫生檢查)**

如監管人員在工作時有酒精中毒或麻醉品中毒之表面徵狀，監獄獄長須命令該公務員立即接受醫生檢查。

**第四章****最後及過渡規定****第二十七條****(人員之轉入)**

一、社會復原中心人員編制之獄警納入監務暨社會重返司之人員編制內，且適用下款之規定。

二、監務暨社會重返司之獄警轉入根據本法規規定重組之職程之編制內職位，係按照下列之規定，透過總督以批示核准且經行政法院註冊及公布於《政府公報》之名單為之：

- a) 現任之警長轉入一等副警長之職級；
- b) 在職程內工作逾十八年之第四職階獄警轉入一等副警長之職級；

**第三十三條**  
**(財政負擔)**

因分配予社會復原中心之監務暨社會重返司人員而產生之負擔，在本經濟年度內由該中心之預算承擔。

**第三十四條**  
**(廢止)**

廢止七月六日第61/85/M號法令第二條及第五條。

一九八八年七月六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文禮治

**附表**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6	警長	360	-	-	-
5	助理警長	320	-	-	-
4	一等副警長	270	280	295	320
3	二等副警長	225	235	245	-
2	一等警員	180	185	190	220
1	警員	155	160	165	175

**Despacho n.º 277/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41/88/M, de 30 de Mai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9 de Novemb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法令 第41/88/M號**  
**五月三十日**

在澳門興建一個國際機場，是本地區擬擁有之基礎設施中最大型之建設工程。

鑑於有關草案之研究已達最後階段並使有關之特別決定能夠作出，所以創造及促成在確實達成預期目標時所需之條件，是有莫大好處的。為此，立法會授權總督制定興建及經營澳門國際機場之特許制度大綱。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並行使五月三十日第8/88/M號法律所給予之立法許可，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範圍)**

本法規制定興建及經營澳門國際機場之特許制度大

**批示 第277/GM/99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 35/GM/97 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五月三十日第 41/88/M 號法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綱，並對一切與機場交通有直接或間接聯繫且屬特許範圍內之服務制定大綱。

**第二條**  
**(被特許人)**

一、須將特許授予一間僅以從事被特許之業務作為所營事業之公司。

二、公司標的之專營性質，並不妨礙該公司在其他公司出資之可能性。

三、如未獲總督預先許可，被特許公司不得進行下列任一行為：

- a) 變更公司標的；
- b) 減少公司資本；
- c) 變更公司組織，將公司合併或解散。

**第三條**  
**(特許之判給)**

鑑於工程之進行及服務之經營均要求具備特別技術資格之外地實體聯合一起為之，故應透過直接磋商授予特許。